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人社〔2022〕29号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泰宁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6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人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

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16号）和《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19〕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泰宁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泰宁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转发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16号）和《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19〕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等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在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补贴类型包括: 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劳动者每获取一次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享受一次补贴。一年内获取多项同类型证书或同类型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第六条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一) 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的，补贴标准提高 20%。

（二）对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要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教师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证书发放的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

（三）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不含已转入中职学校参加免费职业教育），按获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每学期每人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培训时间在总课时数以下的，按实际就读时间，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具体标准按本县当年度低保标准的 60% 确定。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

(二)对企业组织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直补企业方式补助，即企业组织签订1年以上期限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员工培训，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补贴，并扣除当年度个人已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数。

(三)对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不同工种给予企业每年每人4000元至6000元职业培训补贴。

第八条 县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就业技能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1200元的培训补贴。

第九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不超过 150 元。对纳入重点产业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和五类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进行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省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具体标准如下：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包括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明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按实际缴纳月份计算，但最长不超过1年。

(四)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其实际缴费额30%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 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一年，近三年内享受过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的农民工，可由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地给予其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的10倍。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用人单位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参照本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享受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

过 3 年。

第十二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从事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离校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由创业地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三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时长为 3~12 个月。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其中：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以及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

第十五条 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放宽至个体工商户，对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一次性按其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按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鼓励相近行业企业吸纳因市场因素造成失业的职工，每吸纳 1 人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十六条 各类企业在乡(镇)、村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资金补助。具体实施按照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培训支出、就业维权补助、对就业困难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省际劳务合作补助、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创业孵化成果补助、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能力建设、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就业失业监测和调查统计支出、举办创业孵化基地专家巡回服务、签约创业导师帮扶、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稳定用工和创业服务支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支出，具体实施按省、市级现行规定执行。

(一)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农村互联网创业园等对象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采用“属地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审批”的办法，给予 10-100 万元的补助。具体实施按照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二)对获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1-3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评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的给予3-5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的按1:1比例配套补助。

(三)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可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四)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有需求的用人单位赴市外招聘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相应外出招聘补助,其中省内市外不高于2500元/次,省外不高于5000元/次,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补助。用人单位每年申请赴外招聘补助不超过3次,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超过6次。

(五)对认定为国家级表彰充分就业社区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认定省级表彰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给予一次性补助4万元;市级表彰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认定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省级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六)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有关规定在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慰问,按照每人500元标准,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第十八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加强师资培训、开发高技能人才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活动等；用于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购置培训用品、技能交流推广等。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项目之外，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按照省、市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资金支出范围按中央及省、市规定执行。如中央、省、市出合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晋级补差”的原则予以支持。对于补助条件相近的项目，结合本县实际统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县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同时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规定，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二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 “三公” 经费支出。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 下同) 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 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 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 在同级财政公共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市级财政在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基础上, 按照因素分配法, 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 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成效, 特别是支持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及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成效。省级每年下达绩效评价指标, 市级按照省上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县级贯彻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制度, 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在严格落实财社〔2017〕164

号、闽财社〔2019〕11号文件及我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等现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按照省、市财政、人社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要结合我县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管理。

县人社部门是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会同县财政部门编制就业补助资金年度支出预算。

(三)执行已经批复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汇总审核就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统筹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提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四)做好项目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

县财政部门是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分配、监管的责任主体，

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会同县人社部门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二)组织县人社部门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监督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组织项目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

第三十一条 县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人社部门负责本区域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组织实施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并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开展跟踪与绩效评价。

(二)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的就业补助资金筹集、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是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签订目标责任书，科学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要落实项目自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要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成果推广，实现目标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要做好项目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促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报表制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快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支出项目内容与进度安排、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政策扶持对象享受的各项就业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六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逾期不予补助。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审批、使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管理。县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结合各自职能，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有条件的，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每次专项监督检查之后要形成专题报告，评估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资金监督管理情况列入每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考评。

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人社、财政部门应当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应当完善各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杜绝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县人社部门审核完成后，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公示申请单位或人员名单、补助项目、完成时限、取得成效和补助金额等。

第三十六条 要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责任追究机制。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